

# 從事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4日15時30分許。當天7時00分許，雇主王○○與其太太王陳○○帶著蔡○○等8名勞工至本工程工地從事模板組立工作，其中王○○指示蔡○○至3樓頂板模板支撐上鋪設夾板，所有人工作至11時許休息至下午13時許後繼續工作，約至15時30分許，王陳○○與蔡○○當時正在3樓頂板模板支撐上鋪設夾板，王陳○○蹲在蔡○○旁邊作業，突然就看到蔡○○腳踏在尚未固定完全之樑側模上，因該側模鬆脫，造成重心不穩，於是摔落一旁尚未鋪設夾板的開口部分，王○○當時正在3樓巡視模板支撐，突然聽到有人喊有人掉下來，於是過去看，就發現蔡○○躺在3樓地面上，已無意識，後來由另一名勞工劉○○背著蔡○○下樓用私家車將其載往柳營奇美醫院急救，但仍傷重死亡。（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蔡○○死亡時間為103年7月15日20時35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距3樓底板高度約2.8公尺之3樓頂板模板支撐開口部分墜落至3樓底板，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3、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5、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模板組立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模板支撐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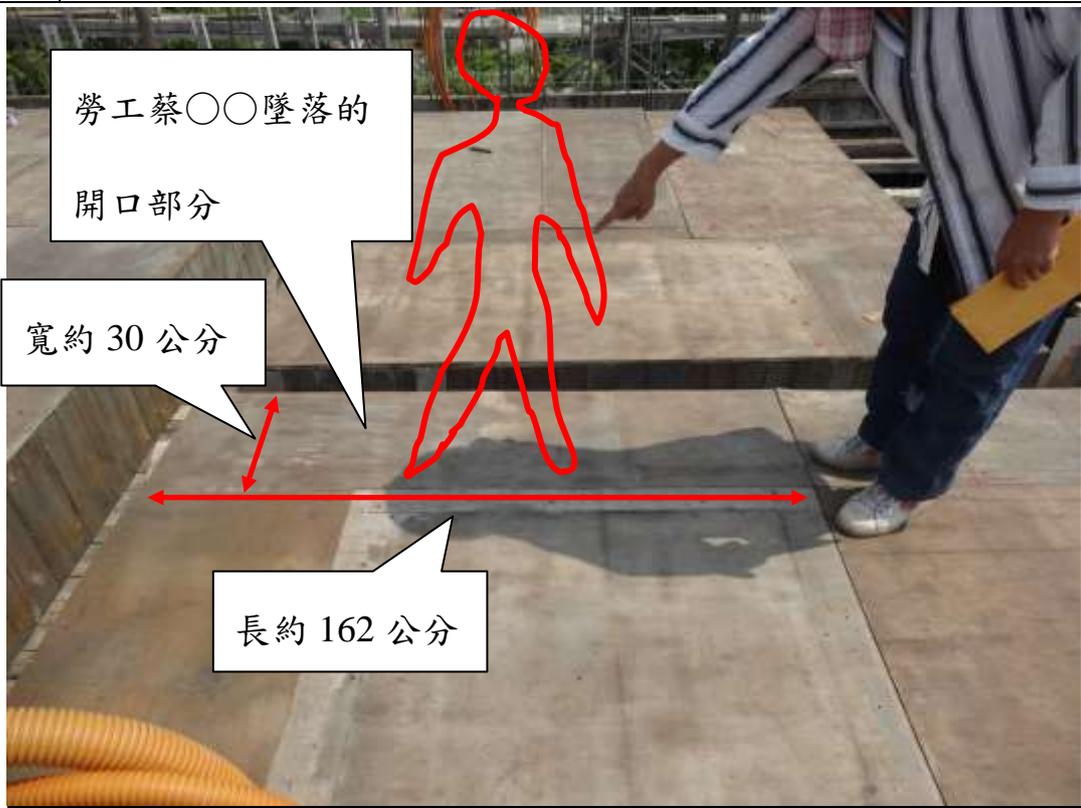
- 1、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3、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7、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0、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11、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 12、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給與罹災者家屬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13、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 14、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4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臺南市柳營區「○○新建工程」3樓天花板模板支撐上。



說明

照片二：勞工蔡○○發生墜落位置之模板支撐開口部分已封閉。